

## 关于济源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商品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商品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承留镇济源市五三一水泥有限公司院内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，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容积为 10m<sup>3</sup>收集池中，定期由吸粪车抽取，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项目砂子、粉煤灰原料储罐每个储罐顶部安装反吹脉冲滤芯除尘器，2 个储罐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，原料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空排放；物料提

升至成品库时安装反吹脉冲滤芯除尘器，散装成品库放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空排放；皮带运输、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+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 5017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—2004）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4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吸粪车抽取，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。

3、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南、北、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，东厂界五三一水泥厂宿舍楼达到 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定点存放，定期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及时处理。

5、总量：该项目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济源市环境保护局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物料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以

及喷淋洒水和覆盖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28日